

#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差旅费支出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要求，加强和规范差旅费管理，根据淮北市财政局《淮北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财行〔2023〕31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直机关国内差旅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行〔2025〕255号）、《关于外出招商期间实行差旅费包干使用的通知》（财行〔2022〕5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部门应按照勤俭节约、从紧必需的原则，根据工作任务，合理安排和控制出差人次，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严禁借机公款旅游。

**第三条** 加强事前审批管理。出差人员执行出差任务前，应填写《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公务出差审批单》（附件一，可在财务处网页下载），经分管院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出差。

（一）严禁事后补办审批手续，原则上《审批单》手写无效；

（二）《审批单》必须详细填写事由、交通工具、起止时间、地点、非公共交通工具的具体信息等内容，且与实际报销时保持一致。因特殊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重新履行审批手续，保证《审批单》信息与实际报销一致；

（三）因特殊原因造成的无交通费、无住宿费、非淮北起始地出发、国家法定节假日出差，以及需缴纳会议费和培训费等情况，必须事先在《审批单》备注中详细说明具体情况；

(四) 在校学生执行出差任务前，应由带队老师履行审批手续；

(五) 本校离退休职工执行出差任务前，由双退办履行审批手续。

**第四条** 严格报销管理。差旅费报销严格执行学院财务报销管理办法。报销时应提供《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公务出差审批单》，学院派车出差还需要提供《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因公外出车辆审批单》（附件二）。参加会议、培训人员，办理报销手续时需要附分管院领导审批同意的业务主管部门会议或培训通知。财务处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差旅费开支，对未经批准，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住宿费、火车票、机票等支出必须以公务卡结算。

##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和住宿费

**第五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因公出差乘坐飞机、车、船等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出差人员要按照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和住宿，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和住宿的，超支部分自理。出差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见下表：

等级标准 职级	交通工具	火车(含高铁、动车、全列软席列车)	轮船(不含旅游船)	飞机	其他交通工具(不含出租小汽车)
正副市级及相当职务人员		火车软席(软座、软卧)，高铁/动车一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二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处级及以下职务人员	火车硬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三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	---------------------------------	-----	-----	------

正副市级及相当职务人员出差，因工作需要，随行一人可乘坐同等级交通工具。

**第六条** 出差人员到出差目的地有多种交通工具可选择时，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选乘相对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省内出差如遇出差任务特别紧急且交通不便的，经分管院领导批准，可以租赁车辆并根据最新出台的《安徽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实行政府采购，来往租赁费用可凭据报销。

**第七条** 出差人员住宿费限额标准执行淮北市市直机关住宿费限额标准，具体标准见附表（附件三）。

**第八条** 参加工作会议、培训，举办单位统一安排食宿的，按举办单位规定统一开支；往返会议、培训地点的差旅费按本办法有关规定报销。出差人员如有特殊原因实际发生住宿但无住宿费发票的，须提供必要的证明，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补助。

**第九条** 职工探亲按出差乘车标准报销往返交通费，不享受补助。

### 第三章 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十条** 出差人员的伙食补助，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 100 元，

因特殊情况需要宴请的需分管院领导批准，不再发放伙食补助，外地餐费不予单独报销。

**第十一条** 出差人员在出差期间给予市内交通补助，不凭票报销。每人每天市内交通补助标准为 80 元，自带公务车车辆的不予补助市内交通费。

**第十二条** 出差人员参加需缴纳会务费类的会议或培训，如举办单位统一安排并负责食宿费用的，会议或培训期间只报销往返途中伙食补助、交通补助；如举办单位不负责食宿费用的，往返途中报销伙食补助、交通补助，培训期间只报销伙食补助。

**第十三条** 教师带领学生参加技能大赛、比赛、竞赛等发生的学生差旅费，须提供相应的参赛通知等证明材料，在学院相关经费标准内报销。其中，住宿费按同性二人一间执行“一般工作人员”等级标准；交通工具可执行“一般工作人员”出差标准；往返途中报销伙食补助和交通补助；比赛期间只报销伙食补助。

#### **第四章 继续教育培训、挂职锻炼等的差旅费开支**

**第十四条** 经学院批准到外地参加继续教育脱产培训学习，培训学校统一安排食宿的，按培训学校规定支出，不发放伙食补助；自行就餐的，培训在一周内按公务出差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超过一周按每天 20 元发放伙食补助。往返差旅费视同公务出差报销，培训期间不发放市内交通补助。

**第十五条** 到省内外单位挂职锻炼、支援工作等，有文件的按文件规定补助标准执行，无文件规定的每人每天发放 20 元伙食补

助费，往返差旅费视同公务出差报销。

**第十六条** 确因工作业务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或有关院外人员来院开会、交流、访问及业务指导或赴外地参加调研，可按以下情况对照学院相应标准报销差旅费：1、邀请来院开会、讲学、访问及业务指导的，可按差旅费规定报销受邀人员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不再发放伙食费补助、市内交通补助等。2、赴外地参加调研的，参照我院同类人员标准报销。

**第十七条** 关于外出招商期间的差旅费实行包干使用，具体按照淮北市财政局《关于外出招商期间实行差旅费包干使用的通知》（财行〔2022〕5号）文件执行。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出差人员原则上不予借支差旅费。差旅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报销手续，一年以上的差旅费不予报销。差旅费报销原则上遵循“一事一报”的原则，不同事由和不同时间段的出差应分别报销。出差人员出差期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一般需同时报销，不得事后补报。

**第十九条** 院纪委、监察审计处、财务处等部门负责对学院差旅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问题的部门和个人，相关部门责令改正，追回违规资金，并视情况予以通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学院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出差审批控制不严的；

- (二) 借机绕道公款旅游的;
- (三) 虚报出差人数、天数等信息冒领差旅费的;
- (四) 擅自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的;
- (五) 重复报销差旅费的;
- (六) 在差旅费中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七)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差旅费开支管理办法》(院行[2021]14号)同时废止,其他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院财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出差审批单  
2.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因公外出车辆审批单  
3.淮北市市直机关住宿费标准表

附件 1

##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公务出差审批单

年 月 日

姓名:	部门:	职务:	同行人员:	部门意见:
出差时间		目的地		
出差事由				
使用交通工具情况	1、乘坐营运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飞机 <input type="checkbox"/> 火车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轮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分管领导意见:
	2、单位派车：车号：_____ 司机：_____			
	3、其它（需注明）：_____			
对方单位接待情况	1、对方是否安排就餐：_____，是否交纳伙食费：_____			
	2、对方是否提供车辆：_____，是否交纳交通费：_____			
	3、会议或培训等活动主办方是否统一安排食宿：____ 是否自付伙食费：_____，是否自付住宿费：_____			
备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附件 2

###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因公外出车辆审批单

姓 名		职 务	
外出事由 (会议、活动等相关文件证明)			
外出时间		返回时间	
目 的 地		车 号	
驾 驶 员		随行人员	
办公室意见			
审批领导签字			

备注:

1. 车辆因公外出指淮北市以外地点;
2. 车辆因公外出经费报销附此审批单。

## 附件 3

## 淮北市市直机关住宿费标准表

单位：元/人.天

序号	省、市	住宿费标准（元/天）		旺季标准		
		正副市级 及相当职 务人员 （单或 标）	处级及以 下职务人 员（单间 或标间）	旺季期间	正副市级及相 当职务人员 （单或标）	处级及以下 职务人员 （单间或标 间）
1	北京	650	500			
2	天津	480	380			
3	河北	450	350			
4	山西	480	350			
5	内蒙古	460	350			
6	辽宁	480	350			
7	大连	490	350	7-9月	590	420
8	吉林	450	350			
9	黑龙江	450	350			
10	哈尔滨	450	350	7-9月	540	420
11	上海	600	500			
12	江苏	490	380			
13	浙江	500	400			
14	宁波	450	350			
15	安徽	460	350			
16	福建	480	380			

17	厦门	500	400			
18	江西	470	350			
19	山东	480	380			
20	青岛	490	380	7-9月	590	450
21	河南	480	380			
22	湖北	480	350			
23	湖南	450	350			
24	广东	550	450			
25	广西	470	350			
26	海南	500	350			
27	海口	500	350	11-2月	650	450
28	重庆	480	370			
29	四川	470	370			
30	贵州	470	370			
31	云南	480	380			
32	西藏	500	350			
33	拉萨	500	350	6-9月	750	530
34	陕西	460	350			
35	甘肃	470	350			
36	青海	500	350			
37	西宁	500	350	6-9月	750	530
38	宁夏	470	350			
39	新疆	480	350			
40	雄安新区	550	450			